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在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28号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富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监事同意对外披露《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蒋晨艳等五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雷昊因被聘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上述六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六人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现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业绩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雷昊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二名非关联监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